

东南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4〕9号

关于印发《东南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事故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校区，各院、系、所，各处、室、直属单位，各学术业务单位：

为保证正常的研究生课程教学秩序，严肃教学纪律，减少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中各类事故的发生，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特制订《东南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事故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予以印发，希遵照执行。

东南大学

2014年1月8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东南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事故认定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保证学校正常的研究生课程教学秩序,严肃教学纪律,减少研究生课程教学中各类事故的发生,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研究生任课教师和相关教学管理人员。

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界定

第三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事故是指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(含教学辅助人员)及教学管理人员违反教学管理规定或学校其他管理规定,从而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的行为或事件。

第四条 研究生教学事故根据其发生的具体情况和产生后果的严重程度,分为三个级别: I 级教学事故, II 级教学事故, III 级教学事故。

第五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,应认定为 I 级教学事故:

一、任课教师无故缺课达 6 学时及以上,或减少课堂教学学时达 30%及以上;

二、任课教师在各类考试中泄漏试题内容,造成严重影响;

三、考试试题(课程论文除外)与三年内在同类考试中用过的试题相同达 50%及以上;

- 四、任课教师丢失学生试卷，造成学生无考试成绩；
- 五、监考教师漏收或丢失学生试卷，造成学生无考试成绩；
- 六、监考教师在监考过程中听任学生作弊；
- 七、教学管理人员随意更改监考记录；
- 八、教学管理人员随意更改任课教师提交的学生考试成绩，或伪造成绩；

九、其他程度相当的教学事故。

第六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应认定为Ⅱ级教学事故：

一、任课教师无故缺课达 4 学时及以上，或减少课堂教学学时达 20%及以上；

二、任课教师无故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达 15 分钟及以上；

三、任课教师在各类考试中泄漏试题内容，造成不良影响；

四、任课教师在各类考试中命题出现严重错误，造成考试中断、延误或失效；

五、考试试题（课程论文除外）与三年内在同类考试中用过的试题相同达 35%及以上；

六、监考教师无故未到岗；

七、监考教师在监考过程中发现违纪和作弊不上报；

八、因命题教师或考务人员原因造成考试时试卷短缺，致使考试无法进行；

九、因教学管理人员对调课通知、考试安排表等考虑不周到，或者未及时、准确传达到学生、教师而造成全体停课、停考；

十、其他程度相当的教学事故。

第七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应认定为Ⅲ级教学事故：

一、任课教师无故缺课达 2 学时及以上，或减少课堂教学学时达 10%及以上；

二、任课教师无故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达 15 分钟以下 10 分钟及以上；

三、考试试题（课程论文除外）与三年内在同类考试中用过的试题相同达 20%及以上；

四、任课教师上课时拨打、接听手机，或无故离开教室；

五、任课教师擅自调课、更改上课时间或地点；

六、任课教师擅自请他人代课；

七、监考教师擅自请他人代监考；

八、监考教师迟到、早退，影响考场秩序；

九、因命题教师或考务人员原因造成考试时试卷短缺，致使考试推迟进行；

十、教学管理人员擅自更改研究生培养计划；

十一、教学管理人员越权处理教学事务，造成不良后果；

十二、其他程度相当的教学事故。

第三章 教学事故认定程序

第八条 认定研究生教学事故，遵循下列程序和要求：

一、教学事故发生后，事故责任人或发现人、知情人应及时将事故发生的原因、经过、后果和影响报告所在单位和研究生院，

并填写教学事故认定表（见附件）并附相关书面报告材料。

二、由研究生院依据本办法对教学事故提出认定意见。《东南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意见书》作为重要的教学档案留存研究生院。

第九条 教学事故认定后，由人事处按《东南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》对当事人做出处理决定。

第十条 事故责任人如主动、及时报告发生的事故并采用有效措施降低事故的不良后果，可酌情从轻处理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东南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意见书

附件

东南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意见书

院（系、所）			
事 项		发生时间	
		发生地点	
责任人		发现人	
事故 情况 说明	责任人签名 年 月 日		

<p>事 故</p> <p>责 任 人</p> <p>所 在</p> <p>单 位</p> <p>认 定</p> <p>意 见</p>	<p>事故情况及认定意见（是否属实、依据事故认定办法确认）：</p> <p>负责人签名：</p> <p>单位公章：</p> <p>年 月 日</p>
<p>研究生院</p> <p>意见</p>	 <p>负责人签名：</p> <p>单位公章：</p> <p>年 月 日</p>

